云阳财教〔2023〕16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（中央直达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学校：

为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教〔2022〕19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校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（中央直达）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公用经费以学校上报的2022—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在校学生数、寄宿生数、班数等为基数。

二、补助标准：

符合政策的民办学校按标准测算，不足100人按100人测算；公办学校本次分配根据学生人数、学校班数、中心校等因素进行测算。

1. 人数因素：按小学生470元/生·年、初中生610元/生·年的标准补助，不足100人的村小和小学教学点按100人补助（700元/生·年）。不含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。2. 班数因素：初中按4500元/班·年补助、小学按2500元/班·年补助，100人及以上的村校按2000元/班·年补助。3. 寄宿生因素：寄宿生每人每年增加200元的补助。4. 残疾生因素：特殊教育学校学生、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每生每年按6000元补助，5. 中心校因素：小学每年每校3万元、初级中学（含九年制学校）每年每校5万元补助。6. 其他因素：公办小型中心学校（含初中）对学区为350人以下给予困难补助，150人及以下补助10万元/年，超过150人后每增加1人，减少补助500元/年。

三、该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，将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监控，各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。同时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渝财教〔2022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特别提醒，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。各校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提高财务管理和核算水平。对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公用经费的将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。

四、本次资金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下达，请你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统筹安排好资金的使用，支出列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1. 云阳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 2023年1月16日

抄送：县教委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